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吕强先生、吴子富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蔡海静女士、张旭勇先生、文宗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其中蔡海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其他说明事项

1、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2、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强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48年生，浙江永康人，高级经济师，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1985年开始创业，创办永康县四路轻工机械厂并任厂长；1988年将永康四路轻工机械厂改组为永康县活动铅笔厂并任厂长；1996年5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今，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永康市政协常委、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会长，现为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执行会长，荣获全国五金制品行业终身成就奖。

截至7月31日，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327,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吕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子富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总裁。2006年2月至2018年8月，历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

截至7月31日，吴子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吕丽珍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生，研究生结业，助理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0年至2003年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08年8月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7月31日，吕丽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9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欧阳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吕丽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欧阳波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1997年2月至2008年8月，先后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8年4月至11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7月31日，欧阳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欧阳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海静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财政部首届可持续披露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与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和美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滨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海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旭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诉讼法学专业），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入选者，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监察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浙江省政府行政复议局、杭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局、宁波市政府行政复议局、湖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局、丽水市政府行政复议局、衢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局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教育厅、衢州市政府、临海市政府、青田县政府等单位法律顾问。2005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浙江师范大学专职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4月至2026年1月，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2026年2月至今，任杭州师范大学教授。2026年5月至今担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旭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文宗瑜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 年生，经济学博士，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北京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十五届人大代表及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长期潜心于经济理论与经济政策具体运用的研究，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应用经济学体系建立有很大影响作用，是国资管理、资本运营、产权制度、集团财务风险控制等领域的专家。博士毕业后入职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作，曾经长期担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国资管理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主要著作包括《证券场外交易的理论与实务》《公司股份期权与员工持股计划》《薪酬体系构建与薪酬模型设计案例教程》《现代公司统一财务控制与统一收支结算》《中国改革三十年（1978-2008）》《并购重组与资本运营案例教程》等。兼任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安徽皖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宗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